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安徽苍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老旧楼宇外墙维修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老旧楼宇外墙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07月29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6 年 07 月 29 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 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贰仟零叁拾玖元玖角叁分
（¥672039.9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周健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安徽省及池州市建设、消防、公安、环保、市容市政等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招标控制价；（10）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含总进度计划）；(2)专项施工方案或者施工措施、安全技术措施；(3)月度施工作业计划及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4)施工场地治安与消防管理计划；(5)甲供材料及设备采购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含总进度计划）、施工场地治安与消防管理计划；(2)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5 日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或者施工措施、安全技术措施；(3)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及下月施工作业计划；(4)申领甲供材料及设备前 90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所有提交的文件均要求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同时提供电子档）。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属于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工程之外的其他用途。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合同工程采用标前核量制度，工程量清单复核、调整均在招标投标环节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招标过程中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则工程量清单中如有缺项、漏算或错项均视为承包人优惠让利；承包人须按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完成本合同工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朱银龙；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工作。协助承包人作好外部工作协调，参加工程验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管，审核工程变更等。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包人对整个工程(包括所有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等)的质量、安全、进度负责，承担总管理、总协调、总监督、总进度控制的责任。承包人于合同签订后编制本工程的总施工进度计划，该计划须充分考虑并合理安排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专业供应人及独立供应人的进场和施工的合理期限，提交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达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要求，并完成所有法定的手续。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及下月施工作业计划报表（报表和计划报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以及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措施等）。进度计划要与总体进度计划相一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6.1条第3款，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负责解决施工期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有可能产生的一切扰民、民扰问题，避免在正常施工情况下产生的噪音、空气污染、水污染、震动、强光等扰民因素导致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并保障发包人免受因此类问题而产生任何损失。承包人处理不可避免的扰民所需要

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给政府的排污费、支付给被干扰单位或居民的补偿费、法律费用等), 处理其他扰民及民扰所需要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偿提供监理人、审计单位、发包人现场办公、会议和生活用房, 并配备满足办公要求的物品,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执行国家及池州市有关规定,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和保养工作, 并承担相应费用, 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四周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需要保护的树木。如发生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保持场地清洁卫生, 符合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拆除临时建筑设施, 清运建筑垃圾(包括非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多余土方和建筑材料, 场地应清洁、平整、卫生, 否则承担相应费用。

9) 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含水电接入费用)、通讯、施工道路等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协助。

10) 使用发包人的水、电、材料等费用, 在工程结算时, 高于定额时据实结算, 低于定额时按定额结算。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负责管理、协调由发包人直接安排进场施工、供货单位的工作。②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标段，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面的安全；施工进度的协调；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临水临电和临时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根据总图和现场情况自行测算临电措施的负荷和临水措施的用水量，并允许其他承包人接引临水和临电，以及因施工需要使用临时道路，不向其他承包人收取临水措施、临电措施以及临时道路的建设等费用。③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有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及时办理质量缺陷备案。④承包人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于可能发包人部分手续滞后、政府重大活动对工期及费用之影响，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与此有关的费用索赔。

13) 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约定为属于发包人或任何其他专业分包人或专业承包人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总承包责任和义务

的承包人自行完成。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除外。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___。

退付：___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周健子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皖 2342018201999601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实行项目经理（建造师）签到制，具体签到办法另行约定，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个日历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一天工作时间按 8 小时计，不足 8 小时，按不在场 1 天计算）。否则发包人有权向其索赔，按每天 1000 元人民币索赔。项目经理必须确保通讯 24 小时畅通、

服从发包人的考勤管理。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工程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工程竣工后退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项目经理缺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承担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承担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胜任的，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更换，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同时须承担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每延迟一天（以指令限定时间为准）向发包人偿付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或）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限期离场，并追究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4.4.2 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执行经理（生产经理）或安全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向发包人偿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更换后的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和安全负责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且资质、职称等不得低于原人员，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现场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人员不胜任，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更换，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同时须承担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更换后的现场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每延迟一天（以指令限定时间为准）向发包人偿付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或）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执行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安全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一天以内的，应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超过一天的，应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向发包人偿付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一天工作时间按 8 小时计，不足 8 小时，均按一天计算）。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非法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承包人需提供符合相关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规范）要求的竣工资料并提供竣工图等资料的电子文档（光盘）。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文件套数：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的四份、以光盘为载体的 AutoCAD 格式的完整电子版竣工图壹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3 材料和样品

6.3.1 材料和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型号、品种、品牌、规格、色彩、质量等
均应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承诺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相
关文件没有明确的，承包人在采购前 28 天必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必要
时应组织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考察。

材料均由施工单位提供具体型号样品（不少于三种），建设单位选定；
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设备）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不得降低品质，并
且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变更后材料（设备）的单价不能突破投标
人投标文件所投报的材料（设备）单价。对不符合质量、档次等要求的材
料、设备品牌，有权更换品牌，并视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不调整材料、
设备价格。

工程包含人工、机械、材料、拆除、安装、施工、深化设计、各种工
器具使用以及所需零部件(配件)等一切费用(含税)，且材料和零部件(配
件)质量以及施工工艺须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规范。

材料、设备进场 7 日前，承包人必须将拟进场材料、设备的相关资料
（包括型号、品种、品牌、规格、色彩、质量证明等）报发包人和监理工
程师审核。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组织进场。样品经监理、发包人、
承包人共同签字封样。

材料、设备进场时，承包人必须组织发包人和监理对进场材料、设备
对照封样进行检验。若进场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
时内清除出场，不得在工程中使用。

实行暂估价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进行价格认定后方可采购。发包
人具有对暂估价的材料、设备实行甲供权利。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均由承包人
承担。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罚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建设单位每发放一张整改通知单扣款 1000 元，未在 5 日内答复或拒不整改的，每次加扣款 1000 元。监理单位发放整改通知单未在 5 日内答复的，每次扣款 500 元；拒不整改且同一整改问题监理单位发放整改通知单超过两次以上的，每次扣款 1000 元。处罚费用在工程决算审计中予以扣除。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检查合格后再封闭,否则按不合格处理。监理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进行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承包人还必须通知发包人。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场内、场外道路(施工车辆不得从校园进出)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和承担费用。承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修建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均可免费使用。施工便道在施工期间道路维护由中标人负责。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且应对专业承包人、专业分包人等农民工负有协调管理责任，并应在获得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不会出现专业承包人、专业分包人等农民工聚众闹事、上访等事宜，如出现农民工闹事、上访等事项，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且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生 3 次以上的（包含本数），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在任一期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前述所指农民工聚众闹事、上访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聚众围堵项目现场、围堵发包人、监理人等办公场所、围堵发包人、监理人员工、向政府部门上访等）。

(2) 承包人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时，应同时提交其向农民工正常支付上个月工资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如果承包人拖延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或者未能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前述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暂停向其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权从后续应付承包人之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付的农民工工资（包括由此导致的罚款、违约金、利息等），代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如导致发包人被迫索时，发包人在有权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并有权向承包人

追偿上述代付款，及按代付款的 2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危及安全的部位，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和）防护设施，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要制定文明施工措施且符合池州市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施工现场采用全封闭施工，该措施报监理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时、足额投入。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预付，全部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组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包括并不限于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工

8.1.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5日内且不得迟于合同签订后15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5日内。

8.1.2 开工通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发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竣工日期延误：工程延期1-15天的，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金；工程延期15-30天的，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金；工程延期30天以上的，按10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金；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格的10%；误期赔偿金在工程决算审计中直接扣除。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地震、罕见暴风雨雪、台风（均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
计算方式：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按每天合同价款的
的2‰计取违约金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竣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内。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全部承包人承担。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注：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2、分部分项工程量偏差不论大小，不作为调整工程结算单价的依据。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人工费调整执行安徽省和池州市相关文件（如有）。其余均不予调整。

钢材、商品砼的调价期： / 。

预拌砂浆的调价期为：___/___。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固定总价合同___。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约定、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和政策性调整外，不得调整合同价款。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排污费、施工噪音附加费、材料检测及相关工程检测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等有关管理规定费用。

具体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合同履行期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做调整；
- 2、工程量清单编制错误（标前提出可调整），如：缺项、漏算或错项视为承包人优惠让利；承包人须按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
- 3、单体工程单项单次设计变更调整造价在 1000 元以内的，一律不予调整合同价款，由承包人承担。
- 4、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由承包人承担。
- 5、因天气、地形、地质、环境等自然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费用一律不得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场地内（包括地上与地下）的障碍物（如孤石、条石、旧基础、旧管线等）的破除清运，不论工程量大小、施工难易、运距远近，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由承包人承担。

7、与其他工程承包人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排水、基坑内积水排水等费用不论实际数量多少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由承包人承担。

9、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不论发包人是否同意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由承包人承担。

10、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由承包人承担。

11、为保证周边建、构筑物和本合同建、构筑物安全而采取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不论实际施工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由承包人承担。

12、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予调整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合同价款的 4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在支付第一次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

14.3 工程进度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保函期限需要与合同有效期限一致且为见索即付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剩余合同价款结算审核后，采购人支付审核价剩余部分的全部价款。成交供应商支付审核价的 3%作为质保金（或提供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至采购人账户。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时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池州市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管理办法》，以本项目为单位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发包人于每次支付进度款时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必须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审核签字的书面报告。

发包人若发现承包人挪用工程进度款或扣付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进度款，影响工程进度时，有权要求在下一一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先付清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进度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1、竣工结算报告应按照合同内工程、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部分等内容分别编制并附有工程量计算书。报告应加盖承包人公章，经项目经理、

工程造价人员签字、盖执业章；竣工结算报告应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2、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

A、竣工图纸 4 套（竣工图纸应经过承包人技术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竣工图章；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审定）。

B、设计变更应附有设计变更通知（及附图），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或设计变更造价签证（要求一式 4 份）。

C、经济签证（含合同内暂定价项目（材料）结算价确认签证）应附有工作联系单（及附图）、现场工程量签证（要求一式 4 份）。暂定价材料、设备结算时以原暂定的价格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以经发包人确认的价款计入决算。

D、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E、承包人签署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F、工程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一式各四份，工程量计算书一式 4 份。

G、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完整的结算资料中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材料应完整、齐全（编号连续），需调整合同价款的结算资料需要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批并加盖相应的印章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按安徽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池州市本级政府

性投资项目管理辦法、預算管理辦法、審計管理辦法等文件及學院相關制度執行。

發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條款執行。

關於竣工付款證書異議部分複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條款執行。

14.6 質量保證金

14.6.1 承包提供質量保證金的方式

質量保證金採用以下第(2)種方式：

(1) 工程質量保證擔保，保證金額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質量保證金的預留

質量保證金的預留採取以下第2種方式：

(1) 在支付工程進度款時逐次預留的質量保證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質量保證金的計算基數不包括預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價格調整的金額；

(2) 工程竣工結算時，將工程質量保證金付至學院賬戶，在缺陷責任期結束後，以現金形式提交質量保證金的，退還時同時退還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其他預留方式： / 。

關於質量保證金的補充約定： / 。

14.7 最終結清

14.7.1 最終結清申請單

當事人雙方關於最終結清申請的其他約定：承包提交最終結清申請單4份。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无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构成违约。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构成违约。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不构成违约。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若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延期的。（2）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出勤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出席例会的。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偿付发包人 1 万元违约金。不合格材料和设备必须 24 小时 内清退出场，不得使用。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3、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尽管理职责等）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事件，对本项目及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偿付发包人 5000 元违约金。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偿付发包人 5000 元违约金。

6、承包人违反项目所在地关于渣土、建筑垃圾、泥浆外运、扬尘治理等有关规定的，造成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罚款的，由承包人接收处罚（如果政府部门等处罚发包人的，相应罚款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

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对总包管理配合服务的，或配合度极差的，还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8、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出勤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项目经理和承包人人员的规定执行。

9、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出席例会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人次，承包人偿付发包人 500 元违约金。

10、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履行，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若承包人在期限内未进行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将违约劣绩报有关部门，同时不允许参加发包人以后的建设项目投标。

11、承包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方不得以被工程款未支付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方承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给发包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一旦发生此类事件，如农民工聚众闹事、上访等事宜，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且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生 3 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在任一期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前述所指农民工聚众闹事、上访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聚众围堵项目现场、围堵发包人、监理人等办公场所、围堵发包人、向政府部门上访等。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并且：

A. 合同解除（终止）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 10 日历年期限内退场，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已建成建安工程完好，全部清理，交付发包人，并在 30 日移交全部施工资料，保证发包人可以据此继续施工，承包人行为导致发包人有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财产进行扣留和法律保全。

未按规定期限退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请求法院强制其退场。

B. 合同解除（终止）后，双方在 5 日内共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进行证据保全。若承包人不予配合的，按发包人持有的证据为准。发包人按已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50%支付工程款；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必须待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由于解除（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C. 若解除（终止）合同后，承包人仍继续施工的，通知发出后施工的工程量不得计入承包人已完工程范围内，发包人对该部分工程不予计量、不予结算、不予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包含在已支付工程进度款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发包人不投保任何工程保险。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发包人不投保任何工程保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发包人不投保任何工程保险。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协议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安徽苍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老旧楼宇外墙维修工程（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项目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派人维修完成。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完成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附件 2: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省卫健委、池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以下称发包人）与安徽苍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

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监察审计处，联系电话：0566-3388858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

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老旧楼宇外墙维修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安徽苍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

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

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 2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1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6 年 7 月 28 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4: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 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 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 严格工序管理, 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及时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周健子 (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